

证券代码：688619

证券简称：罗普特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完成了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编制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、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，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、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助力信心提振、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对2024年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半年度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拟定了《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，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公司拟定了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回避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